

## 臺中市 104 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9543C 號令修訂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育人員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三、獎勵對象：

本計畫所指教育人員為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之現職校長、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### 四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

1. 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，嘉獎一次。
2. 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。
3. 通過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
#### （二）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

1. 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。
2. 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。
3. 通過中高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
#### （三）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

1. 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。
2. 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。
3. 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
### 五、獎勵申請及程序：

（一）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規定之教育人員，得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本計畫生效實施前，已取得語言認證考試合格者，得檢附原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，依據本計畫第四點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### 六、同一級別之獎勵，以一次敘獎為限。

### 七、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 104 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申請表

(範例)

服務機關：

姓名		職稱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(請√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、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閩南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閩南語高級、專業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及薪傳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		
<b>申請資料附件 (以下請√選)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			
<b>切 結 書</b>			
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，並未重覆申請。			
申請者簽名： _____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